**附4**

**考场规则**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、考点工作秩序。

二、凭《准考证》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配合监考员进行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的必要检查。

三、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可带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四、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省级考试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在答卷规定的区域内答题。写在草稿纸上或答卷规定区域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损毁试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十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出现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